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字第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雅晶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茂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選派相對人茂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者外，應行清算；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；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32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非訟事件程序費用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聲請人負擔。前項費用之負擔，有相對人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又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；第20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，聲請人未預納者，法院得拒絕其聲請，同法第26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準此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77條規定聲請選派清算人應支付報酬，本院即有依法命聲請人預納之必要，如聲請人拒絕預納，法院自得拒絕其聲請而予以駁回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相對人經新北市政府以民國113年11月15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38101610號函廢止登記在案，依公司法第24條及第26條之1規定應行清算，因相對人未以公司章程規定或經股東會議決議選任清算人，並僅由一人董事訴外人黃少穎所組成，而黃少穎亦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43號民事判決確定與相對人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致聲請人無法送達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111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滯報通知書，為合法送達稽徵文書，保全租稅債權，爰依公司法第322條第2項規定聲請選派清算人。又黃少穎曾任相對人公司董事長，且相對人係訴外人倍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倍晶公司）之投資人（股東），而倍晶公司之代表人亦為黃少穎，故其應相當熟悉並參與相對人營業事務，請法院選派黃少穎為清算人，倘其無意願擔任。請另選派公益律師、會計師之專業人士為清算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前經新北市政府廢止登記，且相對人未以公司章程規定或經股東決議選任清算人，亦未經股東決議選任清算人或呈報清算人事件繫屬本院，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113年11月15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38101610號函、相對人公司章程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本院114年1月9日新北院楓民科字第01218號函、相對人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111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滯報通知書等件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17至27、31至37頁)，此部分事實，堪信為真實。準此，相對人已無股東可擔任清算人，聲請人為稅捐機關，為處理相對人未了結之稅務，本於利害關係人之身分，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（二）聲請人主張選任黃少穎為清算人一節，本院函詢黃少穎就任清算人之意願，經黃少穎回覆不願擔任本案清算人等語，此有其出具之民事陳述意見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

65至66頁）。而本院審酌公司清算事務宜以專業人士為選派對象，認相對人清算事務之進行有需委任會計師或律師之必要。而依非訟事件法第177條準用第174條之規定，選派清算人應給付報酬，然相對人名下已無任何不動產、車輛及資產等情，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為免相對人將來無法負擔清算人報酬致清算人遭受損害，自有由聲請人先行預納清算人報酬之必要。惟聲請人以115年8月17日北區國稅中和營字第1151195123號函表示尚無編列相關經費預算，未能墊付選派清算人之報酬等語（見卷第95頁）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已明確表示無法先行預納該費用，故本件選派清算人之聲請，與法尚有未洽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何奕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瓊華